

股票代码：002276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证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896 号）

### 2018 年度公司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2019 年 5 月

#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 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章 公司债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ma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0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亿元公司债券。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4万马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7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20%。

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发行人于2017年6月12日、6月13日以及6月14日，分别发

布《关于“14 万马 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 万马 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14 万马 01”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万马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万马 01”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3,000,000 张。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林证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ma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489,098 元

住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896 号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日期：2009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鹤亭街896号

董事会秘书：赵宇恺

互联网址：<http://www.wanma-cable.cn>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情况

为把握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推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公司精细化管理与运作，将信息化、数据化等管理手段应用到企业管理中，专注主业，重视技术研发，制造精品，打造核心竞争力，跻身头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40亿元，同比增长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公司经营绩效持续改善，各板块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各板块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新材料板块：夯实基础，再上台阶。**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围绕“拓市场、调结构、降成本、强质量、提效率、控风险、抓安全、建团队”等工作重点，取得较好业绩。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实现销售收入24.59亿元，同比增长36.20%，发出实物量同比增长45.15%，超额完成2018年度各项经营计划。

**新能源产业：把握投资节奏，提升充电效能。**

作为新能源领域较早确立城市集中式快充站建设思路的公司，至今公司已在所进入的城市形成了有效的电动汽车公共快速充电站网络。公司根据不同城市电动车辆投放的特点，逐步确立现阶段集中服务各类运营车辆的市场定位，针对网约车、物流车、通勤旅汽大巴等不同用户进行了充电场站建设形态的细化，在站点选址、设备配套、站点动线设计和附加服务上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管理方案，绝大多数站点采用了车位专用、独立电力报装的建站模式。随着 2018 年运营车辆特别是网约车和物流车辆投放速度加快，公司投资的主要城市的单个站点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从平均 10 个车位达到接近 20 个车位规模，充电站整体资产使用效率较高。报告期，新能源板块围绕“产品全”、“网点广”、“充电快”、“运营优”等经营宗旨，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板块累计在全国设立 17 家充电运营公司，200 余座大型充电站，联网充电终端 6,396 个。报告期实现充电量 1.23 亿度，较上年增长 243%。

### 3. 线缆业务：销量持续增长。

受益于制造业的升级，向“先进制造”转型，公司在主营业务线缆板块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改造，追求高质量发展。报告期，电力电缆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52.43 亿元，同比增长 23.86%，发出实物量同比增长 10.61%。报告期，通信板块海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国际业务量同比增长 11%。

公司 2017-2018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元）	毛利率（%）	金额（元）	毛利率（%）
电力产品	5,243,153,980.59	14.45	4,233,276,242.53	14.20
通信产品	692,036,186.47	20.67	879,698,886.56	18.59
高分子材料	2,458,547,965.76	14.39	1,805,072,446.57	12.93
贸易、服务及其他	346,096,473.10	11.60	490,686,443.85	4.15
合计	8,739,834,605.92	-	7,408,734,019.51	-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73.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27%;营业收入为 87.40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7.9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2 亿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2.8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7,343,777,417.11	7,043,224,157.58
负债总额	3,310,390,112.61	3,056,417,230.95
所有者权益	4,033,387,304.50	3,986,806,926.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15,421,137.23	3,974,250,037.64

####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39,834,605.92	7,408,734,019.51
营业利润	117,678,342.60	94,357,102.82
利润总额	117,616,832.02	114,922,311.04
净利润	115,198,239.50	109,218,8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14,711.22	114,951,714.07

####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71,286.93	-940,404,27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9,444.38	-339,459,30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60,011.43	1,616,971,73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53,925.53	335,113,649.79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4】460号文件核准，于2014年7月23日，成功发行3亿元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2018年末，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4 年 7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万马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万马 01”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剩余托管量为 3,000,000 张。

本期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付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按规定支付 2018 年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支付四期债券利息。

##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882 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

##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4 万马 01”公司债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8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日



